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構成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之邀請或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而且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於違反適用法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3)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

(4) 寄發支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與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計劃」)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計劃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d)已經達成。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未履行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

寄發支票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透過普通郵遞寄發予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計劃股東的各註冊地址，惟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蔡素蘭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張險峰先生、馬小川先生、鄒超勇先生、丁艷女士及吳生保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的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